

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 函

地址：521032彰化縣北斗鎮新政里光復路
215號

承辦人：巡佐 劉清雄

電話：警用7473506；自動04-8871018

傳真：警用7473506；自動04-8889395

電子信箱：kul061@ms2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警分五字第1150008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（共8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ZDVHG7)

主旨：為維護115年4月23、24日「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遶境進香活動」行經本轄期間交通秩序，本分局將視交通狀況彈性管制車輛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6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公告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(含附件)

